

No: Dz2022102421



210021020170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259

检 验 报 告

认证委托人：广东拿斯特(国际)照明有限公司

产品型号名称：N-ZFJC-E3.5W8289 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

检验类别：分型试验


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
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

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
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: Dz2022102421

共 4 页第 1 页

产品名称	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	型 号	N-ZFJC-E3.5W8289
认证委托人	广东拿斯特(国际)照明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	分型试验
生产者	广东拿斯特(国际)照明有限公司	生产日期	2022年8月
生产企业	广东拿斯特(国际)照明有限公司	抽 样 者	/
抽样基数	/	抽样日期	/
抽样地点	/	受理日期	2022年8月22日
样品数量	1台	检验日期	自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10月18日
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验依据	GB 17945-2010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》 CNCA-C18-03: 2020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避难逃生产品》 CCCF-CCC-09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避难逃生产品 消防应急灯具和消防应急照明控制类产品》		
检验项目	试验前检查、基本功能试验、充放电试验、转换电压试验、充放电耐久试验、接地电阻试验、耐压试验、低温试验、外壳防护等级试验、表面耐磨性能试验、抗冲击试验		
检 验 结 论	<p>经检验，所检验项目符合 GB 17945-2010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》要求，按照上述检验依据综合判定为合格。 (主型产品为 N-ZFJC-E6W8288 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)。</p> <p>以下空白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2年10月26日 </div>		
备 注	报告中符号“/”表示无内容，“—”表示不适用于该产品。		

批准:

张华

审核:

谢峰

编制:

张引

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
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验报告

No: Dz2022102421

共 4 页第 2 页

认证委托人	广东拿斯特(国际)照明有限公司		
通信地址	广东省江门市荷塘镇为民东堤工业区		
联系电话	0750-3756666	传 真	0750-3739191

产品照片



应急管理 部 沈阳消防研究所
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: Dz2022102421

共 4 页 第 3 页

一、产品铭牌内容:

- 1) 产品名称: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
- 2) 型号: N-ZFJC-E3.5W8289
- 3) 执行标准号: GB 17945-2010
- 4) 生产者: 广东拿斯特(国际)照明有限公司
- 5) 生产企业: 广东拿斯特(国际)照明有限公司
- 6) 生产地址: 广东省江门市荷塘镇为民东堤工业区
- 7) 外壳防护等级: IP30
- 8) 额定电源电压: DC36V
- 9) 应急工作时间: $\geq 90\text{min}$
- 10) 应急输出光通量: $\geq 50\text{lm}$
- 11) 光源名称和参数: LED, DC2.8V-DC3.4V
- 12) 主电功耗: 3.5W
- 13) 适宜于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的标记: 有
- 14) 警告用语: 无
- 15) 产品制造日期和产品编号: 有

二、产品特性描述:

- 1) 光源: 类别: LED;
- 2) 应急控制方式: 集中控制型;
- 3) 应急供电形式: 集中电源型;
- 4) 工作方式: 非持续型;
- 5) 分型产品与主型产品差异: 主电功耗不同;
- 6) 与以下产品配接工作:
广东拿斯特(国际)照明有限公司生产的应急照明控制器和应急照明集中电源。

三、产品关键件描述:

LED 光源

规格: DC2.8V-DC3.4V, 0.5W

型号: GR-004

生产者: 广东格锐电气有限公司

一致性检查结论: 符合

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
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 验 报 告
检验结果汇总表

生产企业：广东拿斯特(国际)照明有限公司

No: Dz2022102421

产品型号：N-ZFJC-E3.5W8289

共 4 页第 4 页

序号	检 验 项 目	GB17945-2010 标准条款号	检 验 结 果	结 论	备 注
1	试验前检查	7.1.4、9、10	满足标准要求。 (外壳材料种类：灯头部分为塑料，其它部分为金属) (氧指数 ≥ 28)	合格	/
2	基本功能试验	7.2.2	主电状态转入应急状态的光通量 (lm) : 427.6 放电 80min 后光通量 (lm) : 409.2 断开光源或光源不符合要求时，充电 24h、放电 80min，内部发热元件表面温度 ($^{\circ}\text{C}$) : 28.4	合格	/
3	充、放电试验	7.3	—	—	/
4	转换电压试验	7.6	—	—	/
5	充、放电耐久试验	7.7	—	—	/
6	接地电阻试验	7.9	—	—	/
7	耐压试验	7.10	满足标准要求。	合格	/
8	低温试验	7.12	试验后，1#试样主电状态转入应急状态的光通量 (lm) : 417.3	合格	/
9	外壳防护等级试验	7.23	试样的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P30 要求。	合格	/
10	表面耐磨性能试验	7.24	—	—	/
11	抗冲击试验	7.25	—	—	/